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青桥街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青桥街工程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路线全长 0.34 千米，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红线宽度 26 米，双向四车道布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管沟及景观绿化工程等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青桥街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、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；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__月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23号二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9068

传 真：020-86435218

电子信箱：by.jgzx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帐 号：3602200329100086857



受托人(盖章):
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
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：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帐 号：44001491204053001534